推动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

□罗海敏

要点提读

◎目前,我国已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两部专门法律。与未成年人保护法重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不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作为解决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教育矫治问题的专门立法,重点关注罪错行为的早期干预和预防处遇事项,在分级干预体系中居于核心位置。

◎应当通过制定实施办法等配套规定的方式,对适用各项干预措施的具体程序予以细化。同时,对于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干预的具体运行机制,也应当通过立法规定的方式予以明确。

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强调设置轻重不同、各有侧重并呈梯级衔接状态的教育矫治措施体系,从而对罪错轻重程度有别、个体情况不同的未成年人适用最匹配的干预措施,以更好地实现犯罪预防以及罪错未成年人正常社会化的目标。我国在立法上已经引入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进行分级干预的相关理念,展开了分级干预体系的初步构建,但现有规定存在的失衡之处仍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性。

一、我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初步建成

目前,我国已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两部专门法律。与未成年人保护法重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不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作为解决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教育矫治问题的专门立法,重点关注罪错行为的早期干预和预防处遇事项,在分级干预体系中居于核心位置。2020年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提出“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的目标,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界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三个级别,并设置了相应的干预措施。通过这种分级设置,明确了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但对他人和社会没有危害性的“自害”行为是分级干预体系的起点,基本实现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从最轻微到最严重程度的完整覆盖。在具体措施及其实施保障方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了各级别罪错行为的教育矫治手段,突出了专门教育作为严重不良行为主要干预措施的重要性,并通过细化家庭、学校、政府、司法机关和社会团体在各个环节的具体分工与职责,搭建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分级干预体系的基本框架。

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处罚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法、监狱法等法律包含对罪错未成年人给予特殊执法、司法处遇的诸多内容,也是分级干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了未成年人不满14周岁的不予处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不执行行政拘留等减免处罚的内容;刑法规定了不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免除刑事责任、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对故意杀人等犯罪要负刑责、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对八种法定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等内容;刑事诉讼法规定了附条件不起诉、合适成年人在场、犯罪记录封存等多项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的诉讼制度。此外,行政处罚法、社区矫正法、监狱法等法律也都有针对罪错未成年人处遇的特殊规定。

总体而言,我国目前有关罪错未成年人干预与处遇的法律规定涵盖了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轻微偏常行为到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教育、矫治、处罚等多个环节,既包括预防处遇,也包括执法司法处遇;既有实体认定方面的宽缓化处置,也有程序适用方面的特别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已形成依据不同适用对象、不同年龄段和行为性质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分别干预、分级处遇的初步体系。

二、我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仍存在失衡之处

一是罪错行为分级仍欠清晰,各等级间跨度失衡。2020年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界定仍过于笼统,其中既涵盖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等治安违法行为,也包括已经构成犯罪但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事实上,这两类行为无论在行为严重程度、社会危害性以及未成年人矫治难度等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别,将两者置于同一等级、适用类似干预措施既容易造成罪错行为分级归类上轻重混同、跨度过大的问题,也使得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严重罪错行为缺乏针对性干预。近年来,低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暴力犯罪只能“一放了之”的极端案件引发社会舆论高度关注。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个别下调刑事责任年龄的做法,虽然回应了公众对社会安全和公平正义的关切,但未从源头上解决未成年人严重罪错行为临界预防与有效治理的问题。同时,在未成年人行为已经涉嫌犯罪的情况下,由于我国并未区分轻罪、重罪,未成年人被提起诉讼后可以适用的分流转处措施相当有限,同样存在罪错等级跨度过大、分级处遇缺乏的问题。

二是干预措施体系仍存在功能欠缺、轻重措施衔接失衡问题。从目前的干预措施来看,一方面由于罪错行为分级不清晰,存在各级干预措施区分度不高、针对性不强的问题,另一方面也存在现有干预措施保护处分功能欠缺,处罚措施与教育矫治措施间缺乏合理衔接的突出问题。我国当前针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干预处置措施包括适用刑罚、给予治安处罚等处罚性措施,以及责令严加管教、训导、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接受专门教育以及进行专门矫治教育等教育矫治性措施。在这些措施中,处罚性措施往往以将针对成年人的刑罚或行政处罚减量适用于未成年人的方式来体现其“宽容性”,缺乏处分替代性、保护性的功能;教育矫治性措施同样存在保护功能薄弱的缺陷,同时又存在强制性不够、约束性不强的问题,从而使得其与处罚性措施之间断裂明显,缺乏充分的过渡与衔接。

三是具体实施规定仍显不足,实践对接能力失衡。2020年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发展专门教育作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重点工作,但目前有关这些干预措施的立法规定仍较原则,尤其缺乏实施层面的具体程序性规定。例如对于专门矫治教育,除了实施含义尚不明确的“闭环管理”、设置专门场所及明确职责分工外,相关规定并没有指明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个案评估职能如何履行、教育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会同决定”如何运作、专门矫治教育机制如何监督等问题,并不能为实践适用层面提供足够明确、清晰的操作指引。

三、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的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推动我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是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事业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

一是要深化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处置规律的认识。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发展时间不长,在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内在处置规律的认识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如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处置中如何处理教育与惩治间的关系,对罪错未成年人是否应当贯彻保护处分制度相关理念,究竟是行政处置还是司法处置更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要求,等等。这些基础性问题的探索解决,是我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进一步健全发展的前提。

二是提高干预体系的协调性、衔接性。一方面,应进一步细化罪错行为及分级干预措施。对已经触犯刑法但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单列一级,在处置待遇上与其他严重不良行为作更加清晰的界分。增加教育措施的强制性,增设保护处分等刑罚替代措施,通过更丰富多样、轻重有别的措施实现干预体系协调性与衔接性的目标。另一方面,还可对适用对象进行必要分级。可以结合我国有关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和刑事责任年龄的设置标准,排除8周岁以下儿童适用强制性干预措施的可能性,对12周岁以下儿童原则上不脱离家庭环境进行干预,从而更好地限定、协调各类措施的适用场域。

三是强化干预体系的实践操作性。应当通过制定实施办法等配套规定的方式,对适用各项干预措施的具体程序予以细化。例如,对于专门教育与专门矫治教育这两种重要干预措施的适用,应进一步明确其限制或剥夺罪错未成年人人身自由的具体程序及期限,确定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具体分工及衔接流程,明确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及运行方式,尤其是在个案评估方面的具体工作方式等内容。同时,对于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干预的具体运行机制,也应当通过立法规定的方式予以明确。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八面来风

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分析

——以一百二十二份社会调查报告为样本

□郭涛

2022年1月1日起,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为发展家庭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下面,笔者结合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委托专业机构完成的122份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及其反映出的家庭教育问题,提出几点优化家庭教育指导的建议。

一、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

刑事诉讼法第279条规定了社会调查制度,即“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不仅要查明案件事实,还要对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未央区检察院共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22人,全部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了社会调查。调查显示,88%的涉罪未成年人来自问题家庭,普遍存在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等问题,是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因素,其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涉罪未成年人父母的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多数涉罪未成年人父母仅接受过初中甚至小学教育,导致其对子女的教育方式存在滞后性,只能提供基础的物质保障和教育资源,长期不关注未成年人的情感需求,导致未成年人易产生心理问题、行为偏常或者过早辍学,甚至在他人的影响下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第二,涉罪未成年人的家庭关系普遍不好。调查显示,在上述涉罪未成年人家庭中,父母关系良好的仅占比7.8%,一般的占比47.4%,较差的占比26.3%;84%的涉罪未成年人与父亲的联结度低,55%的涉罪未成年人与母亲的联结度低;单亲、离异、重组家庭占比达28.9%。家庭结构不完整或者家庭成员之间冷漠、仇视甚至暴力,容易导致未成年人产生错误、偏激的想法。

第三,涉罪未成年人的家庭教养方式普遍不当。调查显示,在上述涉罪未成年人家庭中,有40%涉罪未成年人的家庭教养方式为放纵型,有37%涉罪未成年人的家庭教养方式为忽视型。放纵型教养方式使得未成年人缺乏规则感,一旦他们脱离家庭和学校约束,极易发生越轨行为。在忽视型教养方式下,未成年人缺乏家庭的精神支持和正面教育,自我控制能力差,容易与不良人员交往。

二、当前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情况

家庭教育促进法从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等方面分章论述,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和社会对家庭教育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了划分和规定,但实践中仍存在诸多问题与困难。

一是父母具体实施家庭教育的能力不足。一些父母从未或较少系统地、科学地接触过家庭教育知识,家庭教育的主体意识不强、思想观念落后,不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情感支撑和科学引导。

二是国家支持指导家庭教育的力度不大。目前最新版的《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是全国妇联联合有关部委于2020年2月修订的,并非“国字号”大纲,推广力度有限,普及程度不高。省一级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目前笔者了解到浙江省妇联、教育厅、家庭教育学会编写了《浙江省家庭教育指导读本》,由山东省妇联指导,临沂市妇联、人社局、关工委编写了《山东省家庭教育指导实用手册》,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编写了分学段《家长手册》,其他大多数省份尚未开展此方面工作。目前,由浙江省妇联牵头打造的“浙江家庭教育”App运行效果良好。此外,个别地市也已建立相关平台,但功能单一、资源匮乏。家庭教育促进法要求婚姻登记机构、收养登记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在开展具体工作中也要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但实际上多数机构并不具备这样的专业能力,指导容易流于形式。

三是社会协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质效不高。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居(村)委会、学校、婴幼儿照护机构、医疗保健机构,以及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都有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义务。实践中,这些机构的服务质量、频次和效果千差万别,尤其是最近几年家庭教育指导师及相关机构异军突起,有的自称为专家浑水摸鱼,教育指导能力真假难辨。

四是法律强制落实家庭教育指导的基础不牢。比如,未央区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会对社会调查报告反馈的存在监护缺位或不当的家庭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指导。但由于近74%的涉罪未成年人来自外市甚至外省,其父母也多在外地,几乎无法进行面对面指导,多数通过网络或者电话远程指导,很难进行跟踪评价。而且,涉罪未成年人多数来自欠发达地区,当地往往没有专业机构予以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成效甚微,进而导致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矫治效果大打折扣。

三、优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基本路径

一要加强顶层设计,提升投入产出比。要尽快出台“国字号”家庭教育指导大纲,设定工作规范和评价标准,研发全国性网络服务平台,逐步构建起覆盖全国、要素多元、立体多维的国家保障服务体系,实施一体化管理。在教育资源不均衡的情况下,应利用数字技术尽量实现家庭教育指导的均衡化,尤其是让不发达地区的家长也有学习优质课程和接受优质指导的机会。

二要压实地方责任,确保制度高效运转。应由省级政府统一绘制适应本省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一揽子”作战图,让全省各地政府有章可循、依章办事,避免因地方重视不够、能力不足让制度空转。如由政府牵头,确保每个县(区)有一所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将各部门的家庭教育指导业务分流至专业机构集中开展,实现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

三要提高行业门槛,实现精准高效指导。建议参考教师和学校准入机制,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师准入门槛,规范机构准入制度。地方政府应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监管,建立全国范围内的禁入“黑名单”制度,促进行业良性有序发展,告别“野蛮生长”。

四要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家庭功能。政府应采取管理措施将“家庭是第一个课堂,父母是第一任老师”的要求落到实处,做到让家长“持证上岗”。如建立家长积分制度,要求家长通过前述全国性网络服务平台完成相应课程获取积分,婴幼儿阶段由社区或专门机构予以考核,学龄阶段由学校予以考核,督促家长切实担负起立德树人的主体责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作者单位: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构建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几点设想

□陈洁

社会支持体系的建立,可以有效提高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效果,符合刑事司法社会化的发展趋势。下面,笔者结合吉林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践,对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特点及构建谈几点想法。

一、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特点。一是专业化。少年司法要求教育矫治、救助帮扶的社会化。通过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建设,可以将心理咨询、戒毒戒瘾治疗、严重不良行为矫治等专业性较强的服务,交由专业机构或者组织负责。这样既能保证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专业化,又能保证未成年人社会服务的专业化。**二是全面化。**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中的服务对象具有多元化的特点,既包括涉罪未成年人,又包括需要进行临界预防的未成年人,还有需要给予司法保护和救助的未成年被害人等。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就是集合社会力量,为不同需求的未成年人提供全面有效的帮助和服务。**三是必要化。**建设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具体举措,目的就是要让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将社会的关怀、法律的温暖送到未成年人群体及其家庭中去。

二、积极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一是要推动建立由政府主导的保护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由政府主导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有利于督促各职能部门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提供更大的社会支持。2018年,吉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在吉林省检察院的主动汇报和积极协调下,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支持检察机关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该意见为全国首个,于2019年3月在最高检第九检察厅的第一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上全文刊登。**二是要推动建立检察机关发挥主要作用的保护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是公共利益的代表,是唯一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司法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检察机关要做好与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衔接工作,及时有效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全面保护;要广泛争取各方参与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形成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合力。**三是要加强各部门沟通协作,全面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检察机关要主动争取政府支持,搭建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推动建立以未成年人司法社工队伍为核心的社会化支持平台,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规范化发展。2021年10月,吉林省检察院与共青团吉林省委签订《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对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提出明确要求,如要求检察机关不断扩大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领域和范围,完善办理未成年人案件配套工作机制;组建包括心理咨询师、社工等在内的专业宣讲团,加强普法宣传,同步完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临界干预机制;借助社会力量,解决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及民事行政案件未成年当事人帮教或维权方面的实际困难。**四是要成立专项基金,为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提供资金保证。**检察机关及相关司法部门要逐步加大对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安排相关服务购买事宜。此外,检察机关及相关司法部门可以在财政预算中列明开展心理咨询、聘请司法社工、对未成年人开展司法救助等必要的费用支出,将其作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有效补充,积极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并纳入财政预算,以确保服务采购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政府部门、团委、妇联等单位应鼓励多渠道引入社会资金,可以通过成立专项基金的方式,为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提供资金保证。

(作者单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6月29日(总第10257期)

曹艳丽:本院受理原告孙建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岳长荣:本院受理原告林东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刘兆清、刘晓鲲、刘景旭: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纪文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4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丁园林:本院受理原告王春生诉被告丁园林、成功、第三人范国岩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姜微:本院受理原告车太浩诉被告姜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老边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刘树国:本院受理原告姚广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1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付必祥:本院受理原告吴海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22民初6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张猛:本院受理原告龚招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龚招明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6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礼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尹香美:本院受理李付、周红娟诉你撤销监护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治润:本院受理唐永会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世明、孔令景、袁洪常、孔祥忠:本院受理准格尔旗宇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郑立泉、李现伦、罗勇、卢超、王力波、魏家斌、田海生、第三人济宁市老黄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622民初3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张城:本院受理梁铁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428民初26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城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梁铁超饲料款21377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福泉鼎盛龙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刘文花:本院受理浙江凯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福泉市至颜美容院、黄德生:本院受理吴茂昌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资兴市鑫辉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威信元科机械租赁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荣源:本院受理刘洪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谷成成:本院受理刘祥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光祥:本院受理张传芝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士周: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人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晓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志成:本院受理王英秀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艺勇:本院受理简文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晓森: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国信(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周绍泽诉南靖县自然资源局、第三人国信(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周绍泽不服本院作出的(2022)闽0602行初144号行政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超:本院受理覃章淑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并判决准予你们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1087民初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江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胡义平、杨昌梅:本院受理瓮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于海峰:本院受理别东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望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陈良贵、苟星秀: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珠藏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2023)豫0303民催1号

本院于2023年4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号码0010006225057485,票面金额20万元)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6月25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汇票号码为0010006225057485,票面金额2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刘宾(身份证号码210726198209285113):本院受理李颺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冯家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刘宾(身份证号码210726198209285113):本院受理李玉梅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冯家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刘宾(身份证号码210726198209285113):本院受理李殿儒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冯家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王桂金:本院受理罗金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2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马德芬:本院受理孙合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2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霸州市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王洪军、霸州市久源实业有限公司、王汝维:本院执行大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1025民初403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现本院依法将你们限制高消费,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632号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查封),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魏鑫:本院执行孙兴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冀1025民初346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现本院依法将魏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671号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扣划),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刘臣:本院受理陈平与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诉请:1.撤销(2022)川1083民初5518号民事判决并驳回被上诉人四川东南圣科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追加陈平为被执行人的申请;2.依法判决刘军和刘臣完全承担该公司债务及赔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83民初5518号案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申俊齐:本院受理孟庆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桂金:本院受理许纯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彦:本院受理罗金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2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马德芬:本院受理孙合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2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霸州市旭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王洪军、霸州市久源实业有限公司、王汝维:本院执行大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1025民初403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现本院依法将你们限制高消费,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632号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查封),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